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特制定管理策略並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風險項目，期將風險限縮於公司可管控之範圍內，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的績效，建立公司信譽，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二條：組織架構與執掌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授權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決策(尚未設執行長時，則由總經理擔當)，各權責單位之執掌如下：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稽核室：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依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落實情形，依稽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並追蹤。
- 三、執行長：統籌風險管理決策。
- 四、管理階層：本公司各部門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進行。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疇依重大性原則，對於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辨識及盤點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項目與說明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原物料採購風險	因市場狀況、供應商公司體質或天然災害等因素，使供應商供貨的數量、品質與交期受影響所導致之斷料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的變遷直接間接導致本公司產能的減少或中斷，造成財務與業務的風險。 隨環保意識的抬頭，可能使碳排放成為客戶對本公司的重點檢視項目，對本公司造成不確定性與風險。
財務風險	因利率、匯率與通貨膨脹率的波動，造成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與表外的價值發生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市場風險。 因外在環境的劇變，導致突發的市場流動性匱乏，導致資金調度困難之流動性風險。
資安風險	因無定期落實網路控管及偵測防禦或進行資料應用存取權限管理使資安風險提高。
重大傳染性疾病風險	未配合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等規定之相關措施，致大規模染疫，增加對公司營運造成的衝擊。
其他風險	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

第四條：風險管理之程序

- 一、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 二、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三、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其處置如下：
 - (一) 風險迴避：確認風險等級過高，無法接受且不被法令及利害相關者要求必須要執行時，得予以迴避。
 - (二) 風險轉嫁：確認風險等級過高，且法令及利害相關者要求必須要執行，則可選擇透過其他專業承攬、外包團隊協助執行。
 - (三) 風險承擔：確認風險等級過高，且法令及利害相關者要求必須要執行，無法假手他人時，應列出可行之管制方式作為其目標指標，控制既有之風險。
 - (四) 所選擇的風險因應措施，應能有效使管理系統能達到預期效果，以防止或減少非期望的結果發生，或可持續改善管理績效。
- 四、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第五條：風險管理之執行

- 一、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 二、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最初的風險發現者，並進行評估及控制。
- 三、各級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應依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增修訂之法規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並得訂定相關內部規範。
- 四、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類型之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 五、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因素，除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商議外，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之意見，以評估風險並儘早提出對策。
- 六、稽核單位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
- 七、稽核單位於發現異常時，需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第六條：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七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112年11月8日。